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0號

債 務 人 蘇進祥

代 理 人 陳鴻儀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蘇進祥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各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向最大債權銀行申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惟協商不成立。又債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依法聲請清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全戶戶籍謄本（見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7號卷【下稱調解卷】第4頁）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見調解卷第5頁，本院卷第44頁）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2年4月10日、同年5月16日北院忠111司執地字第50643號函（見調解卷第6

01 -7頁、第22頁及其背面，本院卷第41頁及其背面）、強制執
02 行聲請狀（見調解卷第10、11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
03 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
04 人清冊（見調解卷第13-18頁）、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
05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見調解卷第19、20頁，本院卷第45、46
06 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（見調解卷第21
07 頁及其背面）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6月12日北院忠112
08 司執地字第84732號執行命令（見調解卷第23頁及其背面，
09 本院卷第42頁及其背面）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113
10 年3月22日北執丑112年地稅執字第00000000號執行命令、通
11 知（見本院卷第39、40頁背面）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見
12 本院卷第49-51頁）、郵局及銀行存摺影本（見本院卷第52-
13 59頁）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
14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、汽(機)車各項
15 異動登記書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（見
16 本院卷第62頁背面）、汽車駕駛執照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、
17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、勞動部勞
18 工保險局112年5月31日保國三字第Z000000000000號、112年4
19 月21日保普核字第Z000000000000號函（見本院卷第65、66
20 頁）、勞保/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（見本院卷第6
21 7頁及其背面）、建物所有權狀（見本院卷第68、69頁）、
22 蘇進豐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為證，並
23 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（見調解卷第46頁）、勞動部勞工
24 保險局113年5月3日保費資字第11313272780號函暨所附投保
25 及領取給付資料（見本院卷第34-36頁）可稽。

26 (二)參酌債務人現年66歲，居住在新北市三芝區，自陳每月領取
27 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,323元、國民年金
28 保險老年年金給付578元，合計每月收入約19,901元（見本
29 院卷第38頁），核與前述事證大致相符，並依113年度新北
30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,400元之1.2倍即19,680元，計算
31 其必要生活費用，足見每月僅餘221元可供還款，且其名下

01 雖繼承有公告現值159,315元之土地應有部分1筆，及公告現
02 值6,564,870元之公司共有土地1筆，但共有人數眾多（見本
03 院卷第44頁、第49-51頁），換價後債務人所分得價值諒屬
04 有限，相較所陳報債務總額已達24,114,147元（見本院卷第
05 48頁），經綜合評估其財產、信用及勞力等狀況，堪認債務
06 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。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
07 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，債務人
08 聲請清算，即屬有據。依前開說明，應予開始清算程序，並
0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5 書記官 洪忠改